

#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

西咸空港审准〔2022〕11号

---

##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西咸新区空港新城长兴大街、景平大街、 兴宁路等市政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

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西咸新区空港新城长兴大街、景平大街、兴宁路等市政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概况

该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北杜片区，涵盖明德路、辅兴路、长兴大街、景平大街和兴宁路5条市政道路工

程。明德路（长兴大街-正平大街）路线全长 301.962m，道路红线宽度 36m，属城市次干道，设计速度 50km/h，双向 6 车道；辅兴路（长兴大街-正平大街）路线全长 297.383m，道路红线宽度 24m，属城市支路，设计速度 40km/h，双向 2 车道；长兴大街（兴宁路-万联大道）路线全长 992.974m，道路红线宽度 24m，城市支路，设计速度 40km/h，双向 2 车道；景平大街（兴宁路-明德路）路线全长 404.717m，道路红线宽度 36m，城市次干道，设计速度 50km/h，双向 6 车道；兴宁路（北杜大街-正平大街）路线全长 1093.027m，道路红线宽度 45m，城市主干路，设计速度 60km/h，双向 6 车道。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排水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照明工程、绿化工程、线缆管沟工程、城市家具等。项目总投资 42779 万元，其中，环保投资 342 万元，占总投资 0.8%。

二、经审查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，工程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。

三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施工期需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：该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，施工废水经简单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，严禁直接排入地表水体；加强工地扬尘管控，场界扬尘应满足《施工场界扬尘排

放限值》(DB61/1078-2017)、施工机械和车辆尾气应满足《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(中国第三、四阶段)》(GB20891-2014)中的相关标准限值;选用低噪声设备,合理安排施工计划,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,需提前办理夜间施工作业证明,并公告附近居民;建筑垃圾合理处置,严禁随意倾倒、抛洒或堆放,尽量资源利用化。

(二)运营期加强道路交通管理,定期做好道路养护,沿线设置限速、禁鸣等标志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建成后,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如果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、防治污染或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,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《报告表》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,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,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中心并经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(空港)工作部重新审核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2年10月25日

审批专用章

6199060109989

抄送：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（空港）工作部。

---

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2年10月25日印发

---